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乙為丙之繼承人，設籍於桃園市的丙死亡時，留有桃園市郵局帳戶一筆（存款新臺幣 3,000 萬元）與汽車一輛（價值新臺幣 300 萬元），另有位於高雄市之土地一筆（價值新臺幣 5,000 萬元）。甲欲先就該筆不動產進行遺產分割，惟乙表示不同意，甲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，並主張該不動產為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所稱之專屬管轄事件。高雄地方法院受理後，作成變賣該不動產並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之判決。試問：本案判決是否有程序上之違誤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與乙因金錢借貸發生爭議，乙提起給付訴訟，第一審法院判決乙勝訴，命甲應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。該判決送達後，甲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但該上訴狀內容僅載明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第一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、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範圍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試問：第二審法院應如何進行後續審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審理後形成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心證。試論法院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犯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強盜致重傷罪嫌，檢察官乙偵查終結後向管轄法院提起強盜罪之公訴，嗣後，檢察官丙亦向同一管轄法院，對甲提起過失重傷罪之公訴；惟檢察官丙發覺同一案件已提起公訴後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以「雙重起訴」為由，撤回過失重傷罪之公訴。試論管轄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